

牛静 / 编著

全球媒体伦理 规范译评

GLOBAL MEDIA CODES
OF
ETHICS



TRANSLATION AND REVIEW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牛静 / 编著 杜俊伟 / 校 译

全球媒体伦理 规范译评

GLOBAL MEDIA CODES
OF

ETHICS



TRANSLATION AND REVIEW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球媒体伦理规范译评 / 牛静编著; 杜俊伟校译

.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 - 7 - 5201 - 1414 - 1

I . ①全… II . ①牛… ②杜… III . ①传播媒介 - 伦理学 - 研究 IV . ①G206.2 -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3128 号

全球媒体伦理规范译评

编 著 / 牛 静

校 译 / 杜俊伟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陈 颖

责任编辑 / 陈 颖 王丽丽 王 煦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皮书出版分社 (010) 59367127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3.25 字 数: 552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1414 - 1

定 价 / 1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牛静

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新闻史学会媒介法规与伦理研究委员会常务理事，武汉大学媒体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研究方向为媒体伦理、传媒法、新媒体传播等。至2017年，在《新闻与传播研究》、《国际新闻界》、《现代传播》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湖北省社科项目和其他项目10余项；著有《网络传播法制与伦理》、《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理论及案例评析》、《媒体权利的保障与约束研究》、《视频网站著作权纠纷及其防范管理机制研究》、《传播法》等。

牛静主持的 2015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媒体环境下中国参与建构全球媒介伦理的路径研究”（项目编号：15BXW070）的阶段性成果。

牛静作为华中科技大学媒介与文明学术前沿创新团队成员的研究成果。

前言



作为我国第一本全面、详细地呈现全世界五大洲近 80 个国家和地区、100 余篇媒体伦理规范的译作《全球媒体伦理规范译评》，自初步构思到最终出版，共花了近三年的时间，其间遇到诸多困难并逐一解决，现将编译过程以及本书特点向各位读者汇报，以便后来的研究者可以汲取经验、规避误区。

其一，编译缘由与研究价值。

我自 2005 年始讲授新闻传播伦理方面的课程，至今（2017 年）已有 10 余年，其中一个章节是新闻传播伦理规范。国内的教材或研究，多是介绍美国、英国、瑞典等几个国家的媒体伦理规范内容，进而归纳出世界各国媒体伦理规范的相通之处。然而，世界各国的传媒文化、政治环境、经济发展等均有不同，其他国家的媒体伦理规范具体是怎样的内容，需要我们去探索。带着这个问题，我于三年前开始动手，在各方的帮助下，搜集世界范围内各个国家、地区的伦理规范，进行翻译与整理，希望可以帮助本学科的研究者、学生、业界人士等全面地了解全球各国的媒体伦理规范。这也是本书的编译缘由。

对世界各国媒体伦理规范进行全面的翻译和梳理，对于全球媒体伦理的研究与探索具有一定的现实价值。目前新媒体技术所带来的信息全球化可以使一个国家的报道通过互联网迅速纳入全球政治文化交往的复杂网络中来，这对传统的区域性媒体伦理提出了挑战。媒体伦理需要从之前基于印刷和广播技术的区域性媒体伦理转变为基于网络新技术的全球媒体伦理。全球媒体伦理是一个新的、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对全球媒体伦理的关注与探讨，前提是需要了解世界各国的伦理规范，本书也正是以此为初衷而进行编译的。本书为本领域的研究者提供全面、重要的材料，也使新闻从业者借鉴其他国家媒体伦

理规范有了可能。

其二，资料来源与编译说明。

本书共收录了 79 个国家和地区、共计 110 篇媒体伦理规范，在整个编译过程中找寻欧洲、非洲、美洲、亚洲、大洋洲等全世界范围内的媒体伦理规范这一工作是极为烦琐的。好在我们有效地利用了几个主要的专业网站、Google 搜索和 Google 翻译，从而使找寻到这些资料成为可能。

网站一：<http://ethicnet.uta.fi/>；该网站主要收集了欧洲国家的媒体伦理规范，在 1995 年网站建立时，共收集了欧洲 30 个国家的 31 篇媒体伦理规范；在 2008 年更新时，收集了欧洲 46 个国家的 50 篇媒体伦理规范，这些媒体伦理规范都是英语版本，将其他语言翻译成英语的工作由坦佩雷大学（University of Tampere）完成。

网站二：<https://www.rjionline.org/>；该网站由美国密苏里大学唐纳德·W. 雷诺兹新闻组织创办，在网站中设有伦理规范专栏（<http://ethics.rjionline.net/>），其中有亚洲、非洲、中东、美洲各国以及国际性的媒体伦理规范。

网站三：<http://al-bab.com/>；该网站建立于 1998 年 2 月，开始时主要介绍也门的政治、文化、媒体情况，目前网站提供的信息已扩展至阿拉伯世界的许多国家，在该网站上，可以找到阿尔及利亚、埃及、沙特阿拉伯、突尼斯等国的媒体伦理规范。

网站四：<http://www.columbia.edu/itc/>；该网站是哥伦比亚大学课程指导库（Course Web Space Directories），在网站新闻伦理栏目（<http://www.columbia.edu/itc/journalism/j6075/edit/ethiccodes/>）下，有世界上主要国家的媒体伦理规范，该栏目中媒体伦理规范的上传时间为 2000 年 10 月 18 日。

网站五：<https://accountablejournalism.org/>；该网站是 2002 年由克劳德-让贝特朗（Claude-Jean Bertrand）建立的新闻伦理网站，目标是成为全世界最大的媒体伦理规范和新闻组织汇集网站，主要介绍世界各国的媒体伦理规范和各国的新闻评议会组织。

网站六：新闻评议会或新闻自律组织的网站。对于有新闻评议会或新闻自律组织的国家，一般具有影响力的媒体伦理规范都是由这些机构发布的，所以直接查询这些网站便可以获得该国的媒体伦理规范文本。

由于以上网站是对各国媒体伦理规范进行汇总的网站，而非媒体伦理规范

发布的原始网站，故在准确性、及时性方面有所欠缺。我们的做法是，先在这些网站上查询，并进行交互印证，继而将查询所得的伦理规范的名字，利用 Google 搜索和 Google 翻译，查找原始网站，尽可能地查找到发布媒体伦理规范的原始网站，进行核对。

其三，本书特点与相关解释。

本书尝试比较全面地对全球诸多国家的媒体伦理准则进行扫描，从最终成品来看，也确实达到了这一效果，其主要特点为全面性和准确性。

本译著最为显著的特点为全面性。一般介绍媒体伦理规范的书，主要集中在介绍世界上媒体业发达的几个国家，数量比较少。本译著不仅涉及发达国家，而且涉及发展中国家，还有一些领土面积较小、但国际影响力较强的国家。可以说，既有经济发达国家的，也有经济发展国家的，同时也有经济落后地区的媒体伦理规范。从地域上讲，本译作中包括欧洲 37 篇伦理规范，美洲 12 篇伦理规范，非洲 32 篇伦理规范，亚洲 24 篇伦理规范，大洋洲 5 篇伦理规范，以上基本已经涵盖了世界上主要国家的伦理规范。此外，书中的伦理规范涉及的媒体，既有报纸、广播，也有电视、网络等，即有各类媒体的伦理规范。该译作系统地对全球近百个国家、不同类型媒体的伦理规范进行编译，具有首创性，填补了国内此方面的研究空白。

本译著的第二个特点为准确性。在翻译初始，我们对各类英文名词进行了确认与核对，力求每一则媒体伦理规范中对关键词的翻译具有统一性。在伦理规范中较多使用的 Publication 一词，统一译作“发布、发表、公布”等，而较少译为“出版”。因为根据荷兰、保加利亚和挪威等国家的媒体伦理规范说明可以发现，Publication 的主体并非仅指报纸，而是扩展至广播、电视和网络，如 Net Publication（网络发布）。其他的类如 Journalism（新闻工作者或记者）、Public Interest（公共利益）、Code（准则或规范）、Integrity（正直性或诚信度）、Editor（编辑或采编人员）、Principle（原则或准则）、Freedom of speech（言论自由）、Sources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秘密消息来源或匿名消息来源）等都进行了相对统一的翻译。

本译著的第三个特点为译评兼顾。对每一个洲的媒体伦理规范进行了统计与分析，梳理媒体伦理规范中的相通准则，提炼出特色性准则，并结合各洲的特点进行评析，以方便读者理解与查看。

另外,需要解释说明的是:(1)本译作为了语句通顺,便于读者理解,有时会增加主语或短语,一般显示在括号内;(2)部分国家是从当国的官方语言翻译成英语,继而从英语翻译成中文,在此过程中,个别语句是“意译”,但不会影响读者理解;(3)作者对所有英文版的媒体伦理规范进行了全面的校译,并在校译过程中向专家咨询,力求所译的专用词比较准确;(4)作者访问以上网站时间为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由于一些国家的规范和网站会有更改,可能会出现部分网站在2016年9月后无法打开的情况,或者出现打开之后的外文版本和我们翻译的版本不一致的情况,如果读者需要查阅相关外文,可以直接与我们联系。

其四,编译人员与所获帮助。

我作为本书的译著者以及组织者,于2015年年初邀请具有扎实英语翻译经验的杜俊伟老师参与该项目,杜俊伟老师欣然答应,这使得我们翻译的准确性有了保障。由于所涉及的国家比较多,所以在找寻各国媒体伦理规范时,难免遇到“遍寻不得”的情况。在此我们会联系有相关知识背景的老师帮助。如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的郝晓明教授通过微信向作者介绍新加坡报业控股,解释其雇员守则涉及了媒体的道德操守问题;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许静联系韩国的朋友,帮助找到韩语版的媒体伦理规范;美国迈阿密大学的甘加业博士利用各种搜索途径帮助寻找到阿尔及利亚等小语种国家的媒体伦理规范。

我们尽可能地收集英文版本的媒体伦理规范,但也有一些国家公布的版本不是英文,而是其国家的官方语言。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需要了解该国语言的同学或朋友帮助,将该国语言翻译成英文,继而我们再将英文翻译成汉语。如华为公司驻阿联酋代表处的翁林博士(Diakite Kaba Malik Assemien Wognin,科特迪瓦籍)将尼日尔、法国、尼日利亚等国的媒体伦理规范从法语翻译成英语;巴西塞阿拉州大学(Federal University of Ceará)的博士生西蒙娜(Simone Lima da Costa Preuss,巴西籍)将巴西媒体伦理规范从葡萄牙语翻译成英语;美国迈阿密戴德学院的本科生加布里埃尔(Gabriel Fernando Lopez Pacheco,哥伦比亚籍)将哥伦比亚媒体伦理规范从西班牙语翻译成英语;美国佛罗里达国际大学的本科生乔丹(Jordan Lawrence Baldi,美国籍)将阿根廷的媒体伦理规范从西班牙语翻译成英语;美国霍尼韦尔(Honeywell)公司的弘植博士

(Hong-sik IM, 韩国籍) 将韩国媒体伦理规范从韩语翻译成英语; 上海外国语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研究生王佳慧帮助校对葡萄牙语的条文; 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研究生向小薇帮助校对西班牙语的条文。

由于涉及的国家近 80 个, 伦理规范的语言种类多样, 搜集、翻译与整理各国媒体伦理规范的任务繁重, 我们组织了“媒体伦理研究团队”, 团体成员达 40 余人。可以说, 在整个找寻、整理、翻译过程中, 离开研究团队各位同学的帮助, 就不会有本译著的面世, 在此, 特别向以下同学表示深深的感谢。他们是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研究生刘丹、施婷婷、何亚玲、黄彩莉、常明芝、张宇、赵玥、赵一菲、赵兴华、何金穗、曾心一、刘文燕、徐天宜、张小玲; 美国康涅狄格大学本科生刘奇梅; 贵州民族大学传媒学院本科生任怡林; 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本科生杨佩君、古伶俐、李淑娴、曹聪颖、李雨欣、陶蕾、倪姝雯、邓妍方、杨萌、肖雨涵、李蓓、漆秋豆、岳红豆、符晓、陈卓雨、万禹杉、胡艺文、曹楚、孙兆伟、张可睿、陈慧妍、赵佩瑶、胡辰星、甘芯宁、黄晴、苏彦臣、龚奕、李芸珂、易若彤、程雅骞、李昱典等(以上排名不分先后)。是这些同学查询到诸多英文版的媒体伦理规范, 是他们帮助联系会其他语言的同学解决困难, 是他们对收集到的媒体伦理规范进行整理和初步编译, 也正是在与他们交流的过程中, 我更深刻地体会到了教学相长的快乐。

文华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部的杜俊伟副教授作为本著作的合作者, 承担着诸多国家伦理规范的校对工作, 他具有英语专业和新闻专业的双学科背景, 多年来一直承担新闻英语课程的教学工作, 并撰写了《新闻英语实用教程》等专著, 有着扎实的英语功底和踏实认真的科研态度, 正是他的参与, 使本著作可以顺利进行。另外, 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刘丹参与了本著作的编辑工作, 帮助我很多。

特别感谢我的海外指导老师洪浚浩教授和李聪副教授。近年来, 华中科技大学实行了“人文社科学科青年教师学术导师制度”, 使我有机会在近三年到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进行访学, 并接受洪浚浩教授的指导, 这促成了本书的顺利完成。在过去三年, 美国迈阿密大学传播学院李聪副教授为我提供了数次访学机会, 并多次细心指导, 这为本书的撰写提供了极大的帮助。

我的导师孙旭培先生对世界各国媒体法进行的汇编与研究给我诸多启发,

他多次建议我规范翻译与理论研究两方面并进，十多年来一直关心着我的工作与生活。所以唯有努力做事，才不辜负师恩。

作为华中科技大学媒介与文明学术前沿创新团队的成员，我一直致力于媒介伦理与法的研究。该书的出版得到了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媒介与文明学术前沿创新团队的资助，感谢张昆教授和唐海江教授的支持。

最后，特别感谢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就职于此已近10年，学院有着自由、宽容的学术氛围，使我可以灵活安排时间，做自己感兴趣的研究。学院的张昆教授、詹健书记、赵振宇教授、钟瑛教授、陈先红教授、何志武教授、唐海江教授、张明新教授听闻我最初的翻译设想时，都给予了极大的肯定，使我有信心完成该译著。在工作生活中，吴廷俊教授、申凡教授、石长顺教授、舒咏平教授、刘洁教授、孙发友教授、欧阳明教授、余红教授、王溥教授、郭小平教授、袁艳教授等都时时给予帮助；学院的王维真老师、杨秀清老师、熊利萍老师、李磊副书记，也一直关切着我。在步履匆匆的这些年，同学院的中青年教师互帮互助，其乐融融，能和勤奋、善良、可爱的他们共事，是人生的一大幸事。

整理译评百余篇伦理规范的过程有些艰辛，但最终在师友、学生的帮助下完成了。虽然费时近三年，且反复校对，仍难免有所疏漏，敬请读者指正。期待收到您的意见和建议（niujing2005@qq.com），一起探讨。

牛 静

2016年6月于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大学初撰

2017年3月于美国纽约州布法罗市修订

拓展媒体伦理研究的新空间

（代序一）

狄更斯在《双城记》中说：“这是最好的时代，这是最坏的时代；这是智慧的时代，这是愚蠢的时代；这是信仰的时期，这是怀疑的时期；这是光明的季节，这是黑暗的季节；这是希望之春，这是失望之冬；人们面前有着各样事物，人们面前一无所有；人们正在直登天堂，人们正在直下地狱。”这句话用在当下，可能是再合适不过了。我们今天生活在一个充满着不确定性的转型时代，其中最为重要的转型便是媒介变革及其伴随而来的信息冲击。信息弥漫于人类全部的生活空间，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无处不在。它像空气、水分和阳光，带给我们愉悦；在相当的程度上，它也影响着我们生与死、幸福与苦难、快乐与忧伤。我们离不开信息，无法想象一个没有信息的时代该有多糟糕。而信息是借助于媒体传播的，媒体是我们推送和分享信息的基本渠道。没有媒体及其从业者，我们将会与信息绝缘，直至回到心灵上的蛮荒时代。

我们今天的信息环境正在经历着颠覆性的改变。以报纸、广播、电视等为代表的传统媒体正在走向历史舞台的边缘，以新传播技术为支撑的移动媒体、社交媒体已经逐步占据了民众的日常生活。这种变革是令人鼓舞的，同时也引发了人们的忧思。海量内容的提供、及时的个性化信息推送极大地满足了民众的信息需求，但剽窃内容、追求噱头、低俗淫秽、散布虚假信息、发布软文、揭发他人隐私等不当的传播行为，正在不断冲击着各类媒体所应当坚守的伦理准则，也正在将各类媒体变为一个个“不负责任的传播平台”。在现代社会，传播媒体不仅是大众获知新闻的主渠道，更是传承文明、社会教化、秩序维护的重要工具，媒体的表达关系公众利益、族群和谐、社会延续。所以，在这个转型时代，研究者所要做的，不仅仅是展望与描绘媒体的灿烂未来，也需要重

拾、重返、重思专业媒体应当遵守的伦理准则。

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副教授牛静博士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传播伦理与法制的研究，其研究成果已经获得学界、业界的普遍认可。我在这里要给大家隆重推荐她的新著《全球媒体伦理规范译评》。该书将全球近80个国家、地区的100余篇媒体伦理规范进行了集中的呈现。它使我们可以基于比较的视野，对不同国家、地区，不同性质的媒体及传媒人所坚持的真相、事实、客观、公正、关爱、平衡等伦理准则进行深入的思考。他们的职业理想和专业操守，他们的良心信念和道德底线，时刻提醒着处在“后真相时代”和“新媒体时代”中的我们——无论是何种传播媒体、传播平台，无论是职业的传媒人还是所谓的公民记者，都应当坚持的传播伦理准则的应然模样。在这个意义上，这本由牛静博士完成的《全球媒体伦理规范译评》具有鲜明的时代意义和实践价值。

后真相时代：专业伦理准则更显重要

我们人类曾经自诩为理性的动物，凭借着高贵的理性，我们能够在这个纷繁复杂的世界里透过重重迷雾，判断正确与错误、真实与虚伪，做出正确的选择。然而，随着后真相时代的来临，我们的这份自信受到了沉重的打击。在这个信息弥漫的环境中，理性的价值被大大地削弱了。惊悚煽情的噱头、虚假片面的信息、似是而非的断言充斥公共话语空间，而真相则被排挤出来。如此形容诸多媒体平台的现状，似乎并不为过。2016年“后真相”（post-truth）被定为年度词汇，其意指“相比于客观事实，情绪和个人信仰更能影响舆论”。^①该词随之成为各界关注的热词，因为它直接切中了媒体变革过程中的要害。在各类媒体平台上，情感、情绪、观点汇集，汹涌而来，公众理智退居其次，事情本来的面貌变得无关紧要，每个人总是看见自己想看的東西、跟随自己赞同的观点，即使它是片面的、浅薄的、虚假的。受众可以用几秒钟的时间在社交媒体中获取数百万真实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以迎合其既定口味；各种虚假信息

① 王义：《美国民主在“后真相时代”能存活吗？——蓄意破坏美国话语论述的假新闻和认知偏见》，《中国社会科学报》，2016年12月15日，第004版。

像病毒一样蔓延，固化受众偏见，激发群体极化情绪，真相正被劣质信息所驱逐、淘汰。可以说，很多缺乏理性的个体的后真相式判断，汇集而成了改变世界的惊涛骇浪。

缺乏专业伦理操守的各类媒体平台散布着虚构的消息、经过夸张或讽刺手法处理的信息、流言、极端偏颇或歪曲的观点、伪科学、有意激起仇恨和歧视的言论等，正在为“后真相时代”培养更多的极端主义者、偏见者、受欺骗者、盲从者。民粹主义、无政府主义、享乐主义等思潮在媒体平台上传播开来，削弱着社会整体的理性水平。这与媒体的价值完全背道而驰。媒体对于一个社会的价值，在于它承担着文化传承、人格培养等重要角色。一种理想制度的落地生根最终需要的是具备各种美德的理性公民，一个秉持着客观、中正、真实理念的媒体对于公民素质的培育具有重要作用。

传媒从业者与民众只是生活在后真相的时代，而非生活在后真相里。专业的传媒从业者与媒体平台不应当成为后真相时代的旁观者，而应当成为恪守媒体伦理准则的主体。而非专业机构的传媒人，诸如公民记者、舆论领袖，如果怀抱着公平正义的理想和中正客观的追求，也应该以此自律。《全球媒体伦理规范译评》中各国多则数百条、少则数十条的伦理准则具有超越国家、民族、政治的普适性，对于今天的传播实践具有现实的指导性。这些近百年来各国共通的媒体伦理条文，如“新闻业的终极目标是提供真实、准确、平衡和公正的报道，这也是赢得公众信任的基础”、“公众的言论自由和知情权，是培养和维持一个民主社会的基础。记者的首要职责是尊重真理和尊重公众获知真相的权利”，可以启发着我们思考后真相时代的媒体角色、媒体价值应当如何。在《全球媒体伦理规范译评》中，我们可以看到传统媒体，诸如报纸和电视台，出于商业利益或其他利益的考虑，会信守业内已经存在的一套标准的新闻伦理原则，包括重视来源透明、进行事实确认、发布勘误声明等，从而维持其可信度。这些伦理操守，在后真相时代，显得更为重要。

新媒体环境：更需可操作性的伦理准则

在新媒体环境下，个人从过去被动的信息接受者转变成为主动的信息发布者，社交媒体更成为无门槛的信息传播平台。与这种开放式传播模式相伴的是

频繁发生的传播伦理失范现象，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传播失实信息。新媒体上的信息传播者并不都是有伦理操守的“真相挖掘者”，更多的是作为表达观点的发帖者或信息的转发者，一般不进行事实的核对，也不会进行扎实的采访，只是不断地重复着“发布—复制—粘贴”的操作，在这样的信息传播过程中，最为重要的“求真”伦理准则遭到了冲击。其二，传播伤害性信息。悲剧事件中的人肉搜索和信息披露、热点事件中的舆论暴力和标签化传播，在新媒体平台上随处可见，这种传播行为忽视了对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病人等特殊群体以及普通人的关爱与保护，甚至展示着当事人的日常生活图景、侵犯着个人的隐私，与传播伦理中的“最小伤害原则”相违背。其三，传播低俗信息。为了追求商业利润，奉行“点击率至上”，迎合民众的猎奇心理，信息传播者不断推送着刺激、色情、媚俗的内容，媒体平台无法在“追求经济利益”与“承担社会责任”之间寻求平衡，而是将“责任”这一伦理原则放置于最为次要的位置。

近年来，媒体伦理失范事件一次次让整个社会震惊，并引发我们的思考：媒体不应当是这样的。这样的媒体伦理事件多次成为讨论的热点，本身也表明了一种希望的存在：它以一种特殊的方式表明，在我们的心中，仍然有着“良好伦理操守媒体”的理想样式。《全球媒体伦理规范译评》中详细列举了不同国家对于媒体伦理准则的理解，拟定了诸多细致的、可操作性的规范。如下面关于采访报道的伦理准则细致地规定了如何以最大的善意来保护儿童：“在涉及儿童的性侵犯案件中，无论是作为受害者、证人还是被告，其身份都不应该被公开，除非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例如，对于虐待或者抛弃儿童的案例，记者不应在未获得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对其个人生活状况进行正式的采访或拍照。在学校或其他机构中，在未获得校方或管理者许可的情况下，也不得随意接近儿童或进行拍照。依照这一原则，记者在采访儿童时始终应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而“媒体要对公众承担责任，这就要求传播的内容不能被私人的、第三方商业利益或者记者个人的经济利益所影响，媒体和编辑必须抵抗这种影响，应当明确区分报道内容和商业内容”这一规定强调了媒体进行新闻报道时所应当保持抵抗其他利益侵害的独立性。如此详细的伦理规定，在《全球媒体伦理规范译评》一书中还有很多，它们被不同国家的媒体机构、媒体自律组织所颁布，并成为

媒体实践活动中的指导性伦理要求。

在新媒体时代，我们“仍然需要坚信，只有真实、准确、全面、公正的报道，才能够提供一幅对公众广泛关注的新闻事件进行较为准确和深入描绘的全景。在信息高度冗余和破碎化的传播语境下，这在塑造公信力上恰恰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①如何在具体的实践中坚持“真实、准确、全面、公正”的伦理价值，我相信传媒领域的学习者、研究者和从业者都可以在《全球媒体伦理规范译评》中寻得答案。

过去与未来：《全球媒体伦理规范译评》的启示

在后真相时代、新媒体环境下，专业的媒体伦理并非被淘汰了，而是需要重拾与重塑。唯有如此，才可以生产高品质的新闻内容、培养高素质的民众，如此我们的文明才能延续。民众与传播业界需要重拾那些受到冲击的伦理准则，学界需要研究新媒体环境下的媒体伦理的新特点等。媒体伦理学的研究，与其他学科一样，是不可能闭门造车的。我们探讨媒体伦理案例、反思媒体伦理理论、建构媒体伦理体系，都需要借鉴国内外的研究成果。所以，翻译、整理、出版全球各国的媒体伦理规范是一件很有价值的工作。

编译工作一直都不是件容易的事，更何况要编译的是五大洲近百个不同国家的媒体伦理规范。几年前初听牛静博士的打算时，我深知这是一件具有开创性价值的事，因为我国还没有一本全面介绍世界范围内各国媒体伦理规范的书。同时，我也知道，编译过程中可能会有诸多困难，比如不同国家的媒体伦理规范条文从哪里寻找，如何找到并翻译那些用英语之外语言撰写的条文等。当我在2017年拿到这本书的初稿时，最初的疑问都有了答案。近三年的时间里，牛静博士组建了包括本科生、研究生和博士生在内的媒体伦理研究团队，利用多种渠道尽可能多地在全球范围内搜集不同国家媒体伦理规范，并利用多次在美国访学的机会，获得了会讲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等其他语种的朋友的帮助，她一步步地解决了所遇到的各种障碍，最终完成了100多篇媒体伦理规范

① 周海燕：《重建新闻的公共性共识是否可能？——从近期的传媒伦理争议谈起》，《新闻记者》，2015年第3期。